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16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2016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0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6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6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潘煜双	10	9	1	0	否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4、2016年，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2次，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本人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的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二）2016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终止原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批准解除附条件生效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四）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2016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6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备查。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如下：

作为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的全体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内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和资产收购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

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 2016 年上市公司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公司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审阅了会计报表，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依据准确合理，报表披露数据真实完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联系方式：

潘煜双：yspan66@163.com

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7年,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潘煜双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16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2016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0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6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6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章武生	10	10	0	0	否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4、2016年，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1次，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在对关键问题

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的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二）2016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终止原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批准解除附条件生效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四）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2016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6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备查。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如下：

作为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的全体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内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和资产收购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

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联系方式：

章武生：wszhang@fudan.edu.cn

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7年,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章武生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16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2016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0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6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6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峥涛	7	6	1	0	否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4、2016年，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未列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

及审核的基础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二）2016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终止原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批准解除附条件生效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四）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2016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备查。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如下：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全体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内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和资产收购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联系方式：

王峥涛：ztwang@shutcm.edu.cn

以上是我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6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峥涛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16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2016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0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6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6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范晓屏	3	3	0	0	否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4、2016年，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1次，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

及审核的基础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6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备查。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如下：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全体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内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和资产收购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联系方式：

范晓屏：fanxiaoping@zju.edu.cn

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7年，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范晓屏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